

#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12〕13号

---

##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 2012 - 2020 年大气污染 治理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西城区 2012 - 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

# 北京市西城区 2012 –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–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2〕10 号）和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制定 2012 –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的函》（京环函〔2012〕18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西城区 2012–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

### （一）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浓度改善目标。

到 2015 年，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均比 2010 年下降 15%。其中二氧化硫稳定达标，总悬浮颗粒物基本达标，二氧化氮达到每立方米 50 微克左右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浓度达到每立方米 100 微克左右，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浓度达到每立方米 60 微克左右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### （二）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改善目标。

到 2020 年，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年均浓度比 2010 年下降 30%。其中二氧化硫在稳定达标的基础上继续下降，达到每立方米 20 微克以下，总悬浮颗粒物稳定达标，二氧化氮基本达标，达到每立方米 40 微克左右，可吸入颗

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浓度达到每立方米 80 微克左右，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浓度达到每立方米 50 微克左右。臭氧超标小时数比 2010 年减少 30%，全年控制在 200 小时左右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## 二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配合全市开展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监测，进一步完善大气监测体系建设。

建立和完善大气监测运行机制，积极做好大气污染监测工作。把餐饮油烟、工地扬尘、机动车尾气监测、工业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等进行资源整合，并纳入大气监测体系建设。全面开展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监测，在官园、万寿西宫 2 个市管大气自动监测站和人定湖 1 个区管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，2012 年再增设 3 个区管大气自动监测站，到 2012 年底，以上 6 个大气质量监测站点全部开展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监测。

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配合单位：区政府信息办、区科委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、区园林绿化局

（二）积极发展绿色交通，控制机动车污染。

1. 进一步完善自行车道、步行道系统建设。鼓励市民绿色出行，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，形成“公共自行车+公共交通+公共自行车”的出行模式。延伸公共交通服务范围，改善居民公共交通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接驳问题，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，为广大市民提供限时免费和便捷、健康、环保的出行方

式。到 2015 年建成 1 万辆自行车规模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，范围辐射和覆盖全区主要政府部门办公场所、医院、院校、金融中心、商业中心、住宅小区。

  主体责任：区市政市容委

  配合单位：西城规划分局

## 2.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辆。

  （1）强化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监管，落实有关经济鼓励政策，积极促进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，按时完成北京市下达的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。

  主体责任：区环保局

  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委、西城交通支队

  （2）区属机关、事业单位要带头执行老旧车辆淘汰政策，达到使用年限的老旧机动车要全部淘汰，更新车辆符合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，到 2016 年根据北京市政策要求使用符合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。用于城市运行的作业车辆，要使用符合尾气排放和燃油标准的车辆及电动车、液化天然气车、混合动力车等新能源车辆。

  主体责任：区财政局

  配合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环保局、西城交通支队

3.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控制。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用动力机械的信息化管理，建立重点单位和高频次使用的公交、环卫、邮政

等车辆信息台帐。加强尾气排放监管，收集分析机动车排放的有关资料和数据，研究建立车辆排放管理机制，由被动检查转变为自我评价、自我监督。继续采用路检、夜查、巡查、入户、遥感监测等方式，严查尾气超标排放，年均检测达到 20 万辆。按照非道路用动力机械排放标准要求，加大对非道路用动力机械的检查力度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  配合单位：西城交通支队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城管大队

### （三）继续实施清洁能源改造，控制燃煤污染。

1. 用两年时间完成 2.8 万户平房区居民采暖煤改电工程。

2012 年完成 1.1 万户，2013 年完成 1.7 万户，其余结合城市改造、人口疏解、老楼通气等工程逐年实施改造，到 2015 年基本实现“无燃煤区”的目标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  配合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、西城规划分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2. 实施燃油锅炉改造。积极争取市有关政策支持，到 2020 年完成区教委系统、卫生系统、区属企业燃油锅炉改造，逐步减少燃油消耗量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教委、区卫生局、区国资委

  配合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环保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住

房城市建设委、区商务委、西城规划分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

#### （四）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深化污染治理。

1.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。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标准，禁止新建、扩建高污染、高耗能产业，大力发展金融、软件、旅游和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。加强德胜科技园区、广安产业园区管理，明确产业发展方向，提升科技水平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  配合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功促局

2.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。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，加大污染治理力度，降低污染排放。加强对西城区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实施汽车维修、印刷包装、干洗、加油加气站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，实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逐步减少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  配合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质监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城管大队

#### （五）加强餐饮行业监管，控制油烟污染。

1. 严格控制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。新开设的餐饮业经营场所严格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确保达到排放标准。加强对现有餐饮经营单位油烟净化设施监管，到2015年实现餐馆油烟全部达标排放，治理装置稳定运行。积极推广光解油烟等新技术对餐饮油烟进行治理。

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配合单位：西城工商分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城管大队

2. 加强对餐饮、旅馆等行业监管。加大对小餐馆、小旅馆的检查频次，坚决查处经营性小煤炉及露天烧烤等各类污染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配合单位：西城工商分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城管大队

#### （六）加强科技支撑，促进污染减排。

利用科技手段，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。进一步推进以治理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为重点的新技术应用，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、机动车污染治理等方面，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降低大气污染排放。

主责单位：区科委

配合单位：区环保局

#### （七）提高绿色施工和道路保洁水平，遏制扬尘污染。

1. 建设扬尘控制区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部门责任，把扬尘污染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。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建设，到2015年扬尘控制区面积要达到建成区的80%，到2020年达到100%。

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配合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、区环卫中心、区城管大队

2. 开展绿色文明施工，控制工地扬尘污染。推进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，控制建设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施工面积，减少裸露作业面。建筑工程及土石方施工现场全封闭作业。应用洗轮机、吸扫车、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，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。实施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，杜绝渣土遗撒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市建设委

  配合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、区城管大队、区环保局、区环卫中心

3. 提高道路保洁标准，控制道路扬尘污染。按照 2008 年北京奥运会、残奥会期间的道路保洁标准，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水平，所有道路必须实施洗地作业，城市主干路以及施工工地周边道路必须实施冲刷保洁作业工艺，降低路面尘负荷，实现道路不起尘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环卫中心

  配合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、区环保局、区园林绿化局

4.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方式，到 2015 年全面实行垃圾分类，提高垃圾处理水平，有效控制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过程中的大气污染。生活垃圾实施全密闭化运输，杜绝运输过程遗撒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

  配合单位：区环卫中心

#### （八）加强生态建设，提高绿化水平。

按照“山区绿屏、平原绿网、城市绿景”生态屏障建设要求，提高城区绿化水平。加强滨水绿道建设，补充、完善铁路两侧 30

米宽的防护绿地。通过补植行道树、增加绿地、增加隔离带（分车带）绿化或花箱花钵等途径，提升道路绿量，充分利用屋顶、阳台、墙壁等开展立体绿化。到 2015 年，平均年新增绿地 5.73 万平方米、屋顶绿化面积 2 万平方米、垂直绿化 1000 延长米。实现公共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%，绿化覆盖率达到 29.1%（含水域面积）、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3.43 平方米、绿地率达到 20.89%、人均绿地达到 7.93 平方米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

  配合单位：区市政市容委、西城规划分局

（九）建立联动机制，实施应急管理。

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重污染日应急预案，在重污染日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主要包括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洒水压尘作业频次，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和渣土运输；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部分机动车等。

  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

  配合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城管大队、区环卫中心

（十）强化政府、企业责任，促进公众参与。

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污染减排监管力度，在绿色出行和节能环保方面率先垂范。企事业单位必须落实污染减排主体责任，采用污染治理技术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。社会公众不断提高环保意识，践行绿色生活和消费模式。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、企

业积极治理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良好格局。

**主责单位：区环保局**

**配合单位：区新闻中心**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#### 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成立 2012—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，成员名单见附件 3），加强对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。

#### **(二) 建立工作机制。**

1. 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会制度。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听取各单位工作汇报，研究大气污染措施落实情况，通报工作进展，进行工作调度。

2. 建立工作汇报制度。领导小组每年向区政府作一次工作汇报。

3.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各责任单位依据本实施方案编制各单位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逐年度时间节点和量化考核指标，并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要作为各部门、各街道和有关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政府考核和国有企业业绩考核，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制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4. 建立督查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

情况进行督查、督办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5.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。加强部门联动和沟通协调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各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协调区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加强对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的检查，对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企业、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。

6. 建立大气污染会商制度。成立专家组，建立会商制度，加强对采集的大气污染数据分析研究，把分析预测的结果，及时通报到各主管单位，增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### （三）保障资金投入。

根据市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和区政府批准的工作任务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要合理安排资金，保证大气污染治理资金投入。

附件：1. 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年度改善目标  
2.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年度改善目标  
3. 2012 - 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单

附件 1:

## 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年度改善目标

主要污染物 年度改善目标	2010 年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
PM <sub>2.5</sub> (微克/立方米)	73	70 ( -4% )	67 ( -4% )	64 ( -4% )	62 ( -3% )
PM <sub>10</sub> (微克/立方米)	122	117 ( -4% )	112 ( -4% )	108 ( -4% )	105 ( -3% )
总悬浮颗粒物 (微克/立方米)	276	262 ( -5% )	249 ( -5% )	237 ( -5% )	225 ( -5% )
二氧化硫 (微克/立方米)	34	33 ( -4% )	32 ( -4% )	31 ( -4% )	30 ( -3% )
二氧化氮 (微克/立方米)	67	64 ( -4% )	61 ( -4% )	59 ( -4% )	57 ( -3% )

附件 2:

##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年度改善目标

主要 污染 物	年度改 善目标	2010 年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	2020 年
PM2.5 (微克/立方米)		73	60 ( -3% )	58 ( -3% )	56 ( -3% )	54 ( -3% )	52 ( -3% )
PM10 (微克/立方米)		122	102 ( -3% )	99 ( -3% )	96 ( -3% )	93 ( -3% )	90 ( -3% )
总悬浮颗粒物 (微克/立方米)		276	218 ( -3% )	211 ( -3% )	205 ( -3% )	201 ( -2% )	19 ( -2% )
二氧化硫 (微克/立方米)		34	27 ( -3% )	26 ( -3% )	25 ( -3% )	24 ( -3% )	23 ( -3% )
二氧化氮 (微克/立方米)		67	54 ( -3% )	52 ( -3% )	50 ( -3% )	48 ( -3% )	46 ( -3% )
臭氧 (超标小时数)		386	283 ( -6% )	266 ( -6% )	250 ( -6% )	235 ( -6% )	221 ( -6% )

附件 3:

## 2012 –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

##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少峰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  
副组长：苏 东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吴铁男 区政府副区长  
成 员：田玖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杨 川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吴向阳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田京生 区教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炳田 区科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宗禹 区财政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郁 治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章 卫 区环保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乐斌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成东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郭 新 区商务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安学军 区卫生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彭秀颖 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牛明奇 区国资委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高兴春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 东 区功促局局长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杨文学 区城管大队大队长

海 峰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主任、区应急办主任  
方葆青 西城工商分局局长  
游 勇 区质监局局长  
倪 锋 西城规划分局局长  
王 峰 西城交通支队支队长  
申长丁 区环卫中心主任

**主题词：环境 保护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---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9月5日印发

---